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王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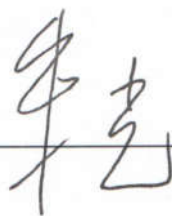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3年 2月 2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2 月 2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3年 2 月 22 日